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169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7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08 被 告 曾○翔（即曾善暉之繼承人）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葉○廷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
12 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善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
15 幣35,5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059元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善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
18 幣31,1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792元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
20 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2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2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23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善暉之遺
24 產範圍內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7 理由要領

28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
29 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
30 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
31 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

01 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國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第1148條、
02 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曾善暉既係於98年6月
03 10日後之113年3月19日死亡，又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本即應在
04 繼承所得遺產範圍之限度內，負有限之清償責任，至被告辯稱被
05 繼承人之負債大於資產一事，然此屬強制執行之問題，尚與本件
06 無涉，是被告所為辯解，尚難憑採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 瑋 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詹昕容